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闽榕（台）环改[2022] 6 号

当事人：福州市台江区回道魏餐饮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50103MA8UY6DL5M

地址：福州市台江区上海街道白马中路 61 号万科花园 S-12#楼 1 层 01 商铺

经营者：叶信有

我局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 22 时后对你店进行了检查，发现你店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经福州市台江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现场噪声监测，你店在经营过程中排烟管道和空调外机产生的夜间边界噪声值为 65 分贝（台环测（2022） 139 ZS 第 048 号），超过 GB22337-2008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中 4a 类噪声标准（55 分贝）10 分贝，造成环境污染。

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：

1、2022 年 7 月 31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 1 份（证明你店在经营过程中，存在使用排烟管道和空调外机等设备造成噪音污染）；

2、2022年7月31日晚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取证照片（证明你店在经营过程中，存在使用排烟管道和空调外机等设备造成噪音污染）；

3、2022年7月31日晚你店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（证明你店的注册信息）；

4、2022年7月31日晚你店提供的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（证明你店经营者身份）；

5、2022年7月31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2份（证明执法人员身份）；

6、2022年7月31日福州市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站资质和监测人员的资质证明（证明监测报告的合法性）；

7、2022年7月31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委托协议书（证明噪声监测报告来源）；

8、2022年8月1日福州市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检测报告“台环测（2022） 139 ZS 第048号”（证明你店在经营过程中，存在使用排烟管道和空调外机等设备造成噪音污染）；

9、2022年8月4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（证明你店在经营过程中，存在使用排烟管道和空调外机等设备造成噪音污染）。

你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

防治法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：文化娱乐、体育、餐饮等场所的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，防止、减轻噪声污染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。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：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：（一）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。现责令你店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采取降噪措施，使经营时产生的边界噪声达标排放。

你店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我局将对你店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店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申请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8月5日

